

18. Troxel v. Granville

530 U.S. 57 (2000)

彭南元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華盛頓州法律（以下簡稱系爭法律）第 26.10.160(3)部分（section 26.10.160(3) of the Washington Revised Code），關於「任何人，於任何時間，有權請求法院審理會面訪視未成年子女事件，法院如發現該項訪視是為該子女之最佳利益者，應予准許」之規定，適用於本案時，由於華州初審法院法官，於該非婚生未成年子女之父親亡故後，未能斟酌該子女之母親何以反對超過其同意範圍之會面訪視，以對該子女為有利，即擅自准許該祖父母有超過子女母親同意範圍之會面訪視，已違反該母親在憲法上之實體正當程序。

(Washington statute providing that any person may petition court for visitation at any time, and that court may order visitation rights for any person when visitation may serv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violated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ights of mother, as applied to permit paternal grandparents, following death of children's father, to obtain increased court-ordered visitation, in excess of what mother had thought appropriate, based solely on state trial judge's disagreement with mother as to whether children would benefit from such increased visitation.)

關 鍵 詞

custody（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visitation（訪視）；“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 doctrine（父母之基本親權）；

parental prerogative（父母特權）；child's best interest（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family-privacy doctrine（家庭隱私原則）；best interest standard（最佳利益準則）；harm standard（避免傷害原則）。

（本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實

一齣家庭悲劇引發了本案的家庭紛爭。Brad Troxel 與 Tommie Granville 雖未曾結婚，然因戀愛而共同生活，生育 Natalie（生於 1989 年）與 Isabelle（生於 1991 年）兩個女兒。Brad 與 Tommie 於 1991 年分手後，Brad 即自行遷至其父母即 Jenifer 及 Gary Troxel 之住處，由 Tommie 負責照護（parenting）兩個女兒。

祖父母 Jenifer 及 Gary Troxel 通常係於兒子 Brad 在其住處與兩位孫女們會面訪視時，與孫女們見面相處。Brad 雖已於 1993 年 5 月間自殺身亡，而祖父母仍然繼續依照原來的時間，規律的訪視其孫女，直到同年冬季，Tommie 通知祖父母，要減少祖孫們見面相處時間之際，祖父母即停止訪視孫女，並向華盛頓州（以下簡稱華州）之 Skagit County 法院，以

Granville 為相對人，請求裁判准許訪視兩位孫女。

祖父母係依據兩種華州法律向法院請求與其孫女們會面訪視，均允許非父母者（non-parents）有權向法院請求會面訪視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上權利。其中以系爭法律第 26.10.160(3) 部分（section 26.10.160(3) of the Washington Revised Code）「任何人，於任何時間，有權請求法院審理訪視未成年子女事件，法院如發現該項訪視是為子女之最佳利益者則應准許」，規定範圍較為廣泛。

由於系爭法律第 26.10.160(3) 部分規定範圍過分寬廣，華州 Skagit County 法院法官即依據自己之信念（諸如在功能良好家庭中，孫子女與祖父母之接觸通常會有正面結果等），而將相關舉證責任轉換至父母身上。原審法官在本案認定子女最佳利益時，僅係依據 Troxel 夫婦是一個有愛心、正常而中庸之大家庭成員，能為孫女們提供堂兄弟姐妹

們及音樂。法官雖認定孫女們之母親具有親職能力，也充分瞭解她不同意祖父母所要求之訪視時間及次數，然仍允許祖父母做有意義之訪視。最後，原審法官認定本案兩位女孩確實能從與祖父母會面訪視之「品質時間」(quality time)中獲益，因而裁判准許 Troxel 夫婦有權可以繼續訪視其孫子女，雖然無法如其請求次數之頻繁。¹此外，原審法官更命令 Granville 在會同 Troxel 夫婦之前，不得單獨向兩個女孩敘說她們父親自殺身亡事故。

華州第二審法院認為，父母以外之第三人，除非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程序進行中為請求，否則即欠缺訴請法院審理其會面訪視之權利，從而依法廢棄原審法院裁判，惟對該州有關第三人會面訪視規定之合憲性則未曾觸及。

由華州最高法院五位大法官所組成之多數意見，係依據傳統家庭隱私原則，與過去聯邦最

高法院為支持父母有選擇教育子女方式之基本權利，所建立諸如 *Meyer v. Nebraska* 以及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等一系列判例，作為論證養育子女係父母行使基本權利之基礎，認為父母養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係屬與生俱來，源自美國憲法修正之隱私權益，而為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因此，審查時，需採嚴格檢視分析方式(a strict scrutiny analysis)，認為華州就保護未成年子女避免受到傷害係有其重大利益，復以聯邦最高法院曾准許各州於執行預防接種或規範未成年人服勞務等法律時，可以不顧父母反對之判例為據，認為法院准許會面訪視未成年人時，須以被訪視之未成年人，於與第三人建立實質關係，以避免發生嚴重傷害為條件，才不違憲。

華州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系爭法律既授權第三人，得不顧父母反對，訪視未成年子

¹ 華州第一審法院審理時，Troxel 夫婦請求准許訪視其孫子女之時間除一個月有兩個週末外，暑假則有兩個星期。本案兩個女孩之母親則表示只願意准許 Troxel 夫婦於每個月在白天訪視女孩一次。承審法院最後在兩造之意願之外，規定祖父母訪視孫子女之時間為：每一個月週末一次，暑假中有一個星期，並且在祖父母生日當天可有四個小時。參照 Troxel, 530 U.S. at 61.

女，則父母養育其子女之基本權利即因而受到不當；系爭法律關於「任何人，不論是否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程序繫屬中，無論情事是否變更，均可隨時對未成年子女，向法院請求會面訪視，而法院如認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則可命令任何人對該子女會面訪視」之規定過於寬廣，不僅對有害於子女之最低要件（threshold requirement）欠缺規定，甚且以模糊、過於寬廣之「子女最佳利益」為測試標準，已屬違憲而歸於無效，華州最高法院多數意見雖對華州上訴審法院裁判，有關第三人是否有訴請法院審理會面訪視未成年子女之程序權部分，予以廢棄改判，然而認為系爭法律係屬違憲，從而維持華州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審法院之裁判。

由華州最高法院四位大法官所主筆之少數意見，則主張系爭法律係屬有效，應維持原審之會面訪視裁判，並強烈批評多數意見之論證根據，已「忽視現今社會多元化之關係」，甚且「對子女及第三人實屬殘酷」，認為多數意見之見解有誤，且牽涉過於廣泛，並預示最高法院將因此

案而顯現分歧意見。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

鑑於人口結構之變遷，現代家庭形態已呈多元化，傳統核心家庭僅為其中一種模式。未成年子女由單親、祖父母及其他親屬扶養長大之情況亦逐漸增長。全國各州為增進未成年子女與該第三人間之關係，有利未成年人之成長發展，紛紛制定祖父母會面訪視孫子女之相關法律，以保障特定第三人對未成年子女有訪視權。

雖然多數子女之父母間有婚姻關係，而祖父母們也規律地與他們會面訪視。然而，依據人口普查之數字所顯示，約有四萬個子女與祖父母同住，只有少部分之祖父母替代親職，以協助單親父母，實行每日照顧子女的工作。在理想的世界裡，為人父母者總是盡量營造祖父母與孫子女間之良好關係。然而現實中並非全然理想，因而，審理此類事件，需要認定代間關係是否為有益時，應該先詢問父母之意見。

始自 *Meyer v. Nebraska* 終至 *Santosky v. Kramer*，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無論是程序上或實體上，均係受憲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中法律正當程序條款（the Due Proces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所高度保障之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及自由利益（liberty interests），用以防止州政府之違法干涉，因而一旦承認父母以外之第三人，對未成年子女有利害關係時，可能對傳統上親子關係會造成負擔。

父母親權係屬正當實質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平衡測試準則（a balancing test），作為審查系爭州法之標準，決定原審之會面訪視裁判係屬違憲。由於系爭法律並未遵從適任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有最佳利益所作之決定，而具有法律執行力之第三人會面訪視之法律規定，可能對傳統之父母親子關係，附加實質上之舉證責任，而造成不當負荷，因而維持華州最高法院以較廣義方式解讀系爭法律之論點。法律正當程序是禁止法官以自己之判斷意見，取代適任父母之希望。反對原審法院依據自己之親身經驗，作為准許祖父母於暑假會面訪視之理

由。

在檢視卷內所有紀錄資料後認為，原審州地方法院之會面訪視裁判，除了本於法官對適任父母之歧見外，別無其他因素。Tommie Granville 是適任母親，應該推定她對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係出自子女之最佳利益。州地方法院在裁判中採取相反之推定，且將否定該子女因第三人會面訪視而受到最佳利益之舉證責任，配置於適任之父母身上，諸如：法院認為准許 Troxel 夫婦對其孫女們為會面訪視，將是為該子女之最佳利益，因為法院尚未發現相反之狀況。

就實際可以發生之效益而言，在華州，凡遇有第三人就未成年子女，向法院訴請核發會面訪視命令時，地方法院即得不顧適任父母對於第三人會面訪視之意見，亦即僅由法官對該子女之最佳利益而單獨自行決定，則系爭法律所賦予司法審查之範圍極為廣泛。法院必須至少在某種程度內，顧及遵從父母之決定。原審州地方法院未能有效斟酌 Tommie Granville 在開始即同意給與 Troxel 夫婦有限之會面訪視權利，此種情形與父母毫無理由即拒絕第三人之會面訪視權利，而必須請求法院介入裁判

始能保障權益者，並不相同。

堅信憲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可保障父母有決定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管控之權利，系爭法律於本案適用時，即已違憲侵犯 Granville 之基本親權。目前我們對各州法院就此類案件所為之裁判，毋需界定父母親權，在第三人請求與其未成年子女為會面訪視時，其正當程序權利之範圍。就具體個案而言，我們仍無法認定某一特定之第三人訪視法律因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宣告該法違憲。² 認為發回更審會拖長爭訟程序，即是對 Granville 之親權造成違法負擔，因而自行就本案作成決定。

大法官 Sout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應該維持華州最高法院，宣告系爭州法係屬違憲之裁判即可，不必採取狹義限縮於適用本案之條件下，始得宣告系爭法律違憲之分析方式，本案之決定在頗有爭議性之實體正當程序議題上又添加新討論方向。

依照系爭法律，凡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則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對未成年子女，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會面訪視之規定，此一範圍過於廣泛而屬違憲，即無庸再對下級法院是否在准許第三人會面訪視之前，必須證明有危害兒童之主張再為論斷。如果為人父母者，因為某位法官之教養子女經驗或觀點，即得遵照法官之命令，配合子女與第三人會面交往，則此種使得父母不能免於司法強制，勉強接受第三人對其子女之會面訪視之法律規定，無疑對過去最高法院在 Meyer 一案中，一再承認父母親有扶養子女之權利之主張，是一種羞辱……實在有些離譜（anomalous）。各州最高法院雖有權解釋該州之法規，惟當決定其字面上之合憲性時（facial constitutionality）必須採用一種很有效之標準。

大法官 Thomas 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應以嚴格標準作為州法侵犯父母養育子女基本權利

2. Id. at 72. “we do not, and need not, define today the precise scope of the parental due process right in the visitation context...Because much state-court adjudication in this context on a case-by-case basis, we would be hesitant to hold that specific non-parental visitation statutes violate the Due Process Clause as a per se matter.”

(fundamental right) 之審查標準。暫且不願論及最高法院有關實體正當程序事件是否決定錯誤部分，同意多數意見之主張，始自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一案，最高法院即承認為人父母者具有主導養育子女之基本自由 (the fundamental liberty)，只要維持下級法院 (華州最高法院) 之裁判即可，因為該州不僅沒有重大利益，甚且缺乏正當理由，以反對一個適格父母，對其子女之祖父母請求會面交往所作之決定。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應該廢棄原判決，發回 (remanded the case) 下級法院審理。最高法院在受理本案之初，即應拒絕審理此案 (denied certiorari)，既然准許審理本案，就應該直接針對案件中有關聯邦法院所提出之問題做審查。多數意見「以適用本案為限之審查方式」(as-applied review)，僅止於對本案之事實為認定，而不作一般性建議並不適當。

多數意見以上述之分析方式，對華州最高法院解釋該系爭法律所採取之猜測態度，亦非妥適而難以支持。華州最高法院有

關此案之論證 (reasoning) 有兩大失誤之處，首先，系爭法律所指之請求會面訪視之「任何人」，通常係指與該子女有親密關係者或是先前之照顧者而言，從而，系爭法律即具有一種「明白而合法之範圍」(a plainly legitimate sweep)，凡在字面上做攻擊或挑戰 (a facial challenge) 者即會失敗。其次，下級法院要求證明受到傷害之規定 (requirement of showing harm) 並無憲法上之依據。現制授與為人父母者，對照顧及指導子女，有其基本自由利益 (fundamental liberty interest) 與相當之隱私權益 (privacy interest)，通常係推定為人父母者係以子女之最佳利益而作為，以防止第三人不當干擾，然而此類權益並非毫無彈性，非設立僵硬之憲法盾牌 (to establish a rigid shield) 不可。即使一個適格之父母也可能對待子女像財產一般。

最高法院亦曾承認未成年子女有其獨立之憲法上權利以對抗父母：類似案件並未顯示出為人父母者與該州之間，究竟何者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有最後之權威，而有兩極化之爭。以最低限度而言，第三人之權益

（interests）在個案適用法律受到影響時，……在為人父母及家庭保有基本自由權益以保障親密關係之同時，未成年子女們也有他們類似之權益，同時，這些權益亦必須保持平衡才行，引用 *Lehr v. Robertson* 以及 *Michael H. v. Gerald G* 等最高法院過去判例作為根據，證明為人父母之權利總是受「已經與該子女所建立之現實關係」所限制，需與州（以最後父母自居）之權利相互平衡。

多數意見以子女為父母之財產有其缺失。子女之權利並不全然與其父母者相等，然而為人子女之權益，絕不僅限於不受虐及疏忽照顧之保護而已。由於現今家庭關係之多元複雜狀況，親生父母所有照顧、監督，及控制子女之自由權益，是可獨自任意行使，此種最高法院所創設之憲法上設計絕非適當規範。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是准許各州利用前已建立之子女最佳利益準則，創造並落實各項法規，以避免為人父母之擅斷，並平衡父母子女間之權益。

大法官 Scalia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應廢棄原判決而自行

改判。為人父母者至少對如何主導子女之教養有其權利，聯邦司法機關無權區別這些權利究竟為何，亦無權落實法官所認為之權利，以對抗人民所合法制定之法律。

此次是以為人父母之權利作為目標，攻擊實體正當法律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Meyer 以及 Pierce 兩個判例，使我想過去最高法院有關實體正當法律程序盛行時代之許多判例。不主張推翻 Meyer 以及 Pierce 兩個判例。以本案大法官們多元化“sheer diversity”之意見看來，本案由於憲法上對為人父母之權利未為規定（unenumerated），實未能發揮其肯定性之保護功效。

在本案中看到了兩個邪惡之物，一為憲法解釋及適用之擴大（expansive constitutionalization），二為司法作為之激進（Judicial activism）。此兩種現象在本案中極其明顯，無論我們在此維持下級審法院裁判，或廢棄而改判之，或者如同 Justice Stevens 或 Justice Kennedy 所主張發回此案由下級法院更審，我們都將引領家事法進入另一新的司法化（judicially prescribed）及聯邦化（federally prescribed-decided）

時代。

大法官 Kennedy 之不同意見書

華州最高法院主張決定第三人是否有權訪視子女之前，必須就子女缺乏訪視將會受到傷害提出證明之論點失於廣泛，應廢棄 (vacated) 原審裁判而發回更審 (remanded)，藉以准許華盛頓最高法院對 Granville 之憲法上權利是否受到侵害有所斟酌。

判例法一向准許有親權之父母，有權決定如何以最好方式教養子女，不受該州不當干涉。同意下級法院認定以往之祖父母們未有權利訪視孫子女之看法，然法院決定祖父母是否有權會面訪視之標準則仍屬未定。發現華州最高法院所認定祖父母訪視孫子女前，必須證明缺乏訪視會對孫子女造成傷害之規定不當。

誠如吾人所知，核心家庭已經不再是目前主流家庭之結構及狀況，斷然推定 (presumption) 第三人與該子女間缺乏實質關係之論點值得討論，子女受到第三人長期照顧時，彼此間即會建立一種實質關係，所以第三人對該子女之訪視權利，不應該任意受到父母否決，各州法院對於子女照顧者如能確實適用子女最佳利益之準則 (即基於更具體之因素) 者，即已適當地限制父母在憲法上之權利矣。一個有親職能力 (a fit parent) 之母親所享有之親權，對一個毫不相干之陌生人，或對該子女之父親，或是事實上之父或母而言，有其迥然不同之意義。家事訟爭冗長程序，會侵犯到父母在憲法上權利，下級法院裁判所採用之子女最佳利益標準如失於廣泛即有不當，本案應發回更審，以決定 Granville 在憲法上之權利是否受到違背。

本文中各大法官之意見簡表

	多數意見 (包括 O'Connor, Rehnquist, Ginsburg & Bryer)	Souter	Stevens	Kennedy	Thomas	Scalia
法院裁判准許訪視是否妨礙父母基本親權之行使	是	是	是	是	是	非
採用嚴格測試標準	非 (默示)	非 (默示)	非 (默示)	非 (默示)	是	非
憲法上對父母之判斷有利於子女利益之有利推定	是	是	是	是	是	非
個案之「特殊因素」可推翻推定	是	不明確	是 (默示)	是 (默示)	非 (默示)	未提供
只有避免子女受到傷害憲法上才准許訪視	不明確	不明確	非	非	不明確	未提供

「子女最佳利益」之測試標準足以對父母之判斷有所尊崇	不明確	不明確	是	是	非	未提供
華州法違憲	不明確	是	非	不明確	是	非
華州法適用於Granville 時是無效的	是	是 (默示)	不明確	不明確	是 (默示)	非

備註：本表取材自 David D. Meyer, *Lochner Redeemed: Family Privacy After Troxel and Carhart*, 48 UCLA L. Rev. 1143 (2000-2001).